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AWG/2009/10/Add.2
1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09年9月28日至10月9日，曼谷，

和2009年11月2日至6日，巴塞罗那

临时议程项目 X

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

主席的说明

增 编

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其他提案

本增编是关于修正《京都议定书》的其他提案汇编。这是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自行负责，以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为基础编制的。

关于第一条¹的提案

- 增加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定义，必要时修订案文，如森林管理、极端扰动和新活动。

关于第二条第 2 款的提案

备 选 1:

不修订第二条第 2 款

备 选 2:

- [第二条第 2 款改为：

1. 缔约方应分别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争取限制或减少《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来自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的排放。]

备 选 3:

- [第二条第 2 款改为：

2. 缔约方应采取必要行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来自国际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料的排放减少。

- 在第二条第 2 款之后增加以下各款：

3. [20XX 至 20XX]承诺期全球国际航空排放减少目标应定在等于 2005 年水平以下的[XX%]。

4. 作为国际航空方面行动的补充，缔约方可为实现上述目标的目的允许来自第六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新机制的条款]规定的机制的单位。

5. [20XX 至 20XX]承诺期全球国际海运排放减少目标应定在等于[XX]年水平以下的[Y%]。

¹ 除另有注明外，本增编各项不同提案中所指条款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条款。

6. 作为海运方面行动的补充，缔约方可为实现上述目标的目的允许来自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新机制的条款]规定的机制的单位。

7. 缔约方应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作出努力，以便在 2011 年前[或自本议定书生效起两年后]批准一项有效的国际协定，以实现不会引起竞争扭曲或二氧化碳渗漏的目标。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评估执行本款规定的进展，并酌情采取行动推动其执行。]

关于第三条第 1 款的提案

- 第三条第 1 款改为：

8.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人为二氧化碳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 中所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本条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以在 2013 年至[2017][XX]年承诺期内使其这些气体的全部人为二氧化碳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比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XX]%。

- 增加第三条第 1 款之二：

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个别地或共同地确保其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量不超过其按照附件 B[……]中所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所计算的分配数量。

关于第三条第 2 款的提案

- 增加第三条第 2 款之二：²

10. 为实现本条之下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做出附件 B 所定承诺的][附件一 所列]每一缔约方应说明《气候公约》下报告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为此需将这些排放量和清除量纳入从基准年 [1990 年][和此后各年]的排放量。

² 增加此款，即需删去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并修改附件 A，使之包含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

关于第三条第 3 款的提案

- 第三条第 3 款改为：

11.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应采用 2000-2005 年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年度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量³ 平均值作为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部门的参考水平，用于第三条第 7 款所述的计算的目的。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考虑到国情可采用不同的数值，但需提供相关要素作为这一偏离的依据。

- 增加第三条第 3 款之二：

备 选 1:

12. 在第二个承诺期，自 1990 年以来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限于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净变化量，作为每个承诺期碳储存方面可核查的变化衡量，应用作兑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本条下的承诺。

备 选 2:

13. 自 1990 年以来直接由人引起的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限于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净变化量，作为每个承诺期碳储存方面可核查的变化衡量，应用作兑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本条下的承诺，但不得超过每个缔约方为履约目的而应核算的减少量的 2%。与这些活动相关联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第七条和第八条以透明和可核查的方式加以报告和审评。

备 选 3:

14. 对于第二个承诺期，现提出一种新的备选办法，即合并第三条第 3 款所述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以及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活动。

³ 净排放量是以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代数和求得的排放量，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 增加第三条第 3 款之三：

15. 以下原则应适用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处理：(增加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a)至(h)所载原则)

关于第三条第 4 款的提案

- 第三条第 4 款改为：

16. 由人引起的额外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可用于兑现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本条之下的承诺，条件是这些活动是在 1990 年以后发生的。

- 增加第三条第 4 款之二：

备 选 1:

17. 为在本条下实现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做出附件 B 所定承诺的][附件一
所列]每一缔约方[可选择][应]核算以下任何由人引起的活动：森林管理、耕地管理、
牧场管理、[和]植被重建[和植被破坏，以及湿地管理]。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应证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以后，并且]是由人引起的。本款之下耕地管理、牧场管理、
植被重建[和植被破坏，以及湿地管理]造成的应核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1990 年][一个基
准期]这些活动造成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五倍][Y]。森林管理[和
造林、再造林、毁林]产生的应核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运用[上
限][折扣系数]的毛值—净值法[运用[基准年][基准期]的净值—净值法][运用最低限
度标准[包括一个范围值]]计算的结果。

备 选 2:

18.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XX]届会议上，
就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问题有关的模式、规则和指南作出决定，同时考虑
到各种不确定性、报告的透明度、可核查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方法学方
面的工作，以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根据第四条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公约》缔约
方会议的决定。

- 增加第三条第 4 款之三：

19.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XX]届会议上通过核算森林管理中由于极端扰动引起的排放量和随后的清除量的模式和程序。

- 增加第三条第 4 款之四：

20.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五届会议上通过核算与伐木制品有关的碳存量变化的模式和程序。

关于第三条第 7 款的提案

- 第三条第 7 款改为：

21. 在从 2013 年至 2017 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一 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为其所定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内人为二氧化碳当量的净源 排放和汇清除总量的百分比乘以五。

- 增加第三条第 7 款之二：

22. 在从[2013 年]至[……年]第二个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期内，附件 [B][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等于在附件 B 所载表格第三栏所列为其规定 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在 1990 年或按照第三条第 5 款确定的基准年或基准期 内其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的百分比乘以[Y]。[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对其构成 [1990 年][基准期]净温室气体排放源的附件[B][一]所列缔约方，为计算其分配数量 的目的，应在它们 1990 年排放基准年或基准期计入各种源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 放总量减去[1990 年][基准期]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汇清除量。

关于第三条第 8 款的提案

- 在第三条第 8 款之后增加：

23. 附件一 所列任一缔约方，为以上第 x 款所指计算的目的，可使用 200x 年 作为其三氟化氮、氢氟醚和全氟聚醚的基准年。

关于第三条第 10 款的提案

- 第三条第 10 款改为：

24. 一缔约方根据第六条或第十七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排放减少单位或根据本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公约》之下的协定]第[XX](等)条计算的某个分配数量的任何部分应计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关于第三条第 11 款的提案

- 第三条第 11 款改为：

25. 一缔约方根据第六条或第十七条的规定转让给另一缔约方的任何排放减少单位或根据本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公约》之下的协定]第[XX](等)条计算的某个分配数量的任何部分应从转让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中减去。

关于第三条第 12 款的提案

- 增加第三条第 12 款之二：

26. 一缔约方根据[[A]⁴条][[B]⁵条]和[C]⁶条的规定从另一缔约方获得的任何[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和/或交易机制以及部门入计和或交易机制所产生的单位名称]应计入获得缔约方的分配数量。

⁴ “A”指《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就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和/或交易以及部门入计和/或交易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形成的一项协定中，在确定设立此种机制的情况下的相应的(各)条文。

⁵ “B”指在上述协定确定设立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和/或交易以及部门入计和/或交易机制的情况下，《京都议定书》关于此种机制的相应的(各)条文。

⁶ “C”指《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就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形成的一项协定中，在确定设立此种机制的情况下的相应的(各)条文。

关于第三条第 13 款的提案

- 第三条第 13 款改为：

27. 如附件一所列一缔约方在一承诺期内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源排放和汇清除总量少于其在本条下的分配数量，此种差额，经该缔约方请求，应计入该缔约方以后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

关于第四条第 1 款的提案

- 第四条第 1 款改为：

28. 凡订立协定共同履行其在第三条下承诺的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只要其依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合并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净排放总量不超过根据其附件 B 中所定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第三条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就应被视为履行了这些承诺。分配给该协定每一缔约方的各自排放水平应在该协定中确定。

关于第五条第 2 款的提案

- 第五条第 2 款最后一句改为：

29. 对方法学或调整的任何修订，不应用于确定第三条之下第一个承诺期的承诺遵守情况的目的，但可由缔约方在自愿基础上用于在第一个承诺期报告的目的。

- 增加第五条第 2 款之二：

30. 在第二个承诺期，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XX]届会议上，除其它外，基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而议定。如不使用这种方法学，则应根据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XX]届会议所议定的方法学作出适当调整。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它外，基于政府间气候变化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供的咨询意见，定期审评和酌情修订这些方法学和作出调整，同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对方法学或调整的任何修订，应只用于在继该修订后通过的任何承诺期内确定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遵守情况的目的。

关于第六条第 2 款的提案

- 增加第六条第 2 款之二：

31.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在第[XX]届会议上或在其后一旦实际可行时，修订指南，以执行本条，包括改进其有效性和效率，途径包括延长其时间安排、确保其环境完整性，以及帮助新参与者做好准备。

关于第六条第 5 款的提案

- 增加第六条第 5 款：

3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根据本条设立的经核准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关于第七条第 4 款的提案

- 第七条第 4 款改为：

33.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在其后定期审评编制本条所要求信息的指南，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指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应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就该承诺期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作出决定。

- 增加第七条第 4 款之二：

3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二个承诺期之前就承诺期计算分配数量的模式作出决定。

关于第十二条第 7 款的提案

- 增加第十二条第 7 款之二：

3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XX]届会议上修订模式和程序，以确保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更平等的地域分配、清洁发展机制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的完整性，包括通过建立：

- (a) 具体项目类别规定基线和确定额外性的基准；
- (b) 为具体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类别发放核证的排减量适用的折扣系数，作为在依据基线确定基线不可行时的替代办法；
- (c) 相关部门采用的首要技术标准；
- (d) 基于规则的决策方针。

- 增加第十二条第 7 款之三：

36. 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发展中国家登记项目的条件是相关主办缔约国应要求提交了最新国家排放清单。

关于第十二条第 11 款的提案

- 增加第十二条第 11 款：

37. 清洁发展机制扩大为包括作为入计基础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关于第十七条的提案

- 第十七条改为：

38.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排放量交易，特别是核查、报告和问责确定相关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39. 为履行其在第三条之下的承诺，达到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定要求的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参与排放量交易，但以不违反第[XX]⁷ 款为限。

40. 有一项或多项部门排放目标并比照达到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定要求的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参与排放量交易，但以不违反第[XX]⁸ 款为限。

41. 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可提议部门排放目标，作为其低碳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4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XX]届会议上详细拟订模式和程序，用于：

- (a) 部门排放目标提议的编拟、提交、审查和核准；
- (b) 排放量监测、核实和报告以及单位核算。

43. 模式和程序至少应确保：

- (a) 部门排放目标应明显有别于“政策照旧情景”排放，以稳妥的方式确立，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效率最高的技术、程序、代用品和替代生产工序；
- (b) 考虑到相关部门经独立核实的数据和设计排放量；
- (c) 提供以稳妥方式估计和核算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方法学；
- (d) 有效监测、报告和审评部门排放量；
- (e) 明确界定部门界线；
- (f) [分配数量/可换单位]的交易期限应为[XX]年；
- (g) 部门排放目标每[XX]年审查一次；
- (h) 尽可能将渗漏减到最低限度；
- (i) 部门减排产生的收入是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其他资金支助的补充。

4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也应在第[XX]届会议上或在其后一旦实际可行时，审议非附件 B 所列缔约方在强制排放量交易制度下产生的单位的可能承认模式和程序，从而确保环境的完整性。

⁷ XX 指《京都议定书》中将包含本增编第 45 段规定的一款。

⁸ XX 指《京都议定书》中将包含本增编第 46 段规定的一款。

45. 任何按照第[XX]⁹款进行的交易应是对为实现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之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46. 任何按照第[XX]¹⁰款进行的交易应是对为实现第[XX]¹¹款之下部门排放目标的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 第十七条(现有)文字改编为第1款，并增加第十七条第2款：

4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保发放分配数量单位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和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 增加第十七条之二：

48.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非附件[一][B][C]所列缔约方的排放量交易，特别是核查、报告和问责确定相关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此类缔约方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 (a) 按照根据本条决定的指南所定要求，确立一个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 (b) 按照根据本条决定的指南所定要求，建立一个国家登记册；以及
- (c) 按照根据本条决定的指南所定要求，每年提交《蒙特利尔协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最新清单，同时充分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的任何相关决定。

49. 为参与的目的，或为履行在根据本议定书或《公约》下其他任何法律文书可能确定的机制下的义务的目的，非附件[一][B][C]的所列缔约方可以参与排放交易，但须遵守与这些机制有关的具体要求。任何此种交易应是对为参与或履行其在此种机制下的可能负有的义务之目的而采取的本国行动的补充。

⁹ XX指《京都议定书》中将包含本增编第39段规定的一款。

¹⁰ XX指《京都议定书》中将包含本增编第40段规定的一款。

¹¹ XX指《京都议定书》中将包含本增编第41段规定的一款。

关于第十八条的提案

- 第十八条(现有)文字改编为第 1 款，并增加第十八条第 2 款：

50. 按照以上第 1 款，应适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27/CMP.1 号决定中通过的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关于第二十一条的提案

备选 1——调整程序：

次级备选 1.1：

- 第二十一条第 4 款改为：

51.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除附件 A、B[或……]外，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对附件 A、B[和……]的修正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对附件 B 的修正则必须由有关缔约方书面表示同意才能如此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 第二十一条第 5 款改为：

52. 除附件 A、B[或……]之外，按照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 第二十一条第 7 款改为：

53. 对本议定书附件 A、B[或……]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次级备选 1.2:

- 第二十一条第 7 款改为:

54. 在根据第 7 款¹² 以外的情况下通过的对本议定书附件 A、B [或……] 的修正应按照第二十条所定程序生效。

- 增加第二十一条第 7 款之二:

55. 如一缔约方提议的对附件 B [或……] 的修正对己方规定比对附件 B [或……] 为之规定的更为严格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或该缔约方提议的对附件 B [或……] 的修正为己方规定未见于附件 B [或……] 的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所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备选 2——(选择不参加的程序):

次级备选 2.1:

- 第二十一条第 4 款改为:

56.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 作为最后的方式, 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对附件 B 和 C 的修正必须由有关缔约方书面表示同意才能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 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 第二十一条第 5 款改为:

57. 除附件 A 之外, 按照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 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

¹² 指《京都议定书》中将包含本增编第 55 段规定的一款。

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次级备选 2.2:

- 第二十一条第 4 款改为：

58.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除附件 A、B[或……]外，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对本议定书附件 A、B[或……]的修正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 第二十一条第 5 款改为：

59. 按照以上第 3 款和第 4 款通过的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于保存人向本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或通过对该附件的修正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书面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通知的缔约方，该项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 7 款。

关于新增条款的提案

- 增加第[XX]条——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60.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就减少附件 C 所列缔约方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特别是核查、报告的核算确定相关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 增加第[XX]条——部门[无损]入计：

61. 兹确定一种部门[无损]入计机制。

62. 部门[无损]入计机制的目的是：

- (a) 使缔约方得以加强对《公约》的最终目标的贡献和进入碳市场的途径；
- (b)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遵守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部分承诺；
- (c) 促进可持续发展。

63. 部门[无损]入计机制应置于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之下，并由[一个机构]监督。

64. 订有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并比照达到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所定要求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参与本条之下的部门[无损]入计机制。

65.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提议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作为其低碳发展战略的一部分。

66. 对超过绝对排放量阈值的部门排减量，可[由一个机构]发放[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其他可换单位]。

6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XX]届会议上详细拟订模式和程序，用于：

- (a) 制订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提议的编拟、提交、审查和核准；
- (b) 排放量监测、核实和报告以及单位核算。

68. 模式和程序至少应确保：

- (a) 缔约方相关部门的绝对排放量阈值应明显有别于“政策照旧情景”排放量，以稳妥的方式确立，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效率最高的技术、程序、代用品和替代生产工序；
- (b) 考虑到相关部门经独立核实的数据和设计排放量；
- (c) 提供以稳妥方式估计和核算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方法学；
- (d) 有效监测、报告和审查部门排放量；
- (e) 明确界定部门界线；
- (f) [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可换单位]的入计期为[XX]年；
- (g) 部门排放量绝对阈值每[XX]年审查一次；
- (h) 尽可能将渗漏减到最低限度；

(i) 部门减排产生的收入是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任何其他资金支助的补充。

- 增加第[XX]条——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机制：

69. 兹确定一种发展中国家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所实现的可核查缓解作用的入计机制。

70.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机制的目的是协助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为缓解温室气体排放的全球努力做出贡献。

71. 符合取得入计量资格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包括：

- (a) 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
- (b) 整个经济层面和/或部门层面的缓解活动；
- (c) 低碳发展计划和方案；
- (d) 第 1/CP.13 号决定第 1(b)(三)段之下的行动；
- (e) 技术开发方案；
- (f) 国家或部门一级的相关标准、法律、规章和指标。

72. 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机制应置于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之下，并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专设的一个机构监督。

73.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六届会议上以及以后的适当届会上就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机制确定相关的原则、模式、规则和指南。

- 增加第[XX]条——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和交易机制：

74. 兹确定一种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入计和交易机制。

75. 机制的目的是协助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采取产生有利于缓解大气的净好处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通过使用市场促进经济有效的全球缓解，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第三条之下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76. 任何缔约方对机制的参与应为自愿参与。

77. 在不违反第[XX 条(非附件[一][B][C]所列缔约方的排放量交易)]的要求的前提下, 非附件一所列每一参与缔约方可基于其量化的入计或交易阈值参与机制, 此种阈值是:

- (a) 按照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规则、程序、模式和准则确定的; 并且
- (b) 获得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核准。

78. 入计或交易阈值应涵盖非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选定的一个或多个合格部门。

79. 为入计或交易阈值所确定的水平, 应大大低于预测的部门界限内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量, 或大大高于预测的人为汇清除量, 同时考虑到非附件一所列参与缔约方的国情和各自的能力。

80. 对于选择基于入计阈值参与的非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

- (a) 应在核实缔约方的部门界限内相对于阈值的实际排放减少量和/或汇清除量之后, 向其发放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单位。
- (b) 如果缔约方的部门界限内实际排放量超过阈值, 或者缔约方的部门界限内实际清除量低于阈值, 则不应向其发放任何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单位, 并且不产生本议定书下的任何进一步后果。

81. 对于选择基于交易阈值参与的非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

- (a) 应在每个交易期开始时, 按照根据该缔约方的交易阈值计算的数量向其发放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单位;
- (b) 在每个交易期结束时, 缔约方应留存一些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单位, 或按照第[XX 条(非附件[一][B][C]所列缔约方的排放量交易)]获得的其他合格单位, 相当于其在交易期间部门界限内的实际净排放量。

82. 机制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运作并对其负责, 并且应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或指定的一个机构监督。

83.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通过适用于机制的定义、规则、模式和指南, 包括下列方面:

- (a) 确定合格部门和部门界限;
- (b) 衡量、监测、报告和核实要求;
- (c) 确保在缓解气候变化方面获得实际的、可衡量的长期利益;
- (d) 入计和交易期期限;

- (e) 各时期之间的单位结转；
- (f) 发放和核算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单位；
- (g) 处理潜在的跨部门渗漏；
- (h) 达不到交易阈值——包括便利措施——的后果。

- 增加第[XX]条——与机制有关的过渡条款和双重核算：

8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XX]届会议上界定模式和程序，以：

- (a) 防止第六条、第十二条、[第 XX 条(部门入计)]和第十七条界定的机制与其他支助之间出现双重核算；
- (b) 在缔约方在适用这些机制的部门实施了[第 XX 条(部门入计)]和第十七条第 3 款规定的机制的情况下，规定机制之间的有序过渡；
- (c) 确保在[XX 年]以前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的入计量继续发放[至 XX 年]；
- (d) 在界定了部门排放绝对阈值或目标的部门排除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增加第[XX]条——避免双重计算：

85.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模式和程序，确保在本议定书之下设立的或与《公约》下其他任何法律文书有关的机制下避免双重计算。

关于将第三条第 10-12 款、第六条、第十二条和 第十七条合并为单一条文的备选提案

- 摘取第三条第 10-12 款，并在其后增加以下一款：

86. 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依照以下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¹³ 获得排放减少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分配数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应作为本国行动的补充。

¹³ 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分别指《京都议定书》中将包含关于排放量交易、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的诸款。

- 摘取第六条，并删去第 1 款(d)项和第 2 款
- 第十七条改为：

87. 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之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通过排放量交易转让和/或获得排放减少量单位、核证的排放减少量、分配数量单位或清除量单位。

- 摘取第十二条，并作如下修改：
 - (a) 第十二条第 1 款不变；
 - (b) 第十二条第 2 款改为：清洁发展机制的目的应是促进附件 C 所列缔约方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协助此类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公约》最终目标做出贡献，以及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实现它们在第三条第 1 款下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 (c) 第十二条第 3 款改为：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
 - (一) 附件 C 所列缔约方将获益于产生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的项目活动；并且
 - (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此种项目活动所增加的核证的排减量作为兑现它们在第三条第 1 款下的部分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的途径，这些承诺由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定。
 - (d) 第十二条第 4 款不变；
 - (e) 摘取第十二条第 5 款，并将底 5 款(c)项改为：排放减少量对于在没有经核证的项目活动的情况下产生的任何排放减少量是额外的，同时广泛高效率地将方法学应用于项目活动；
 - (f) 第十二条第 6 款不变；
 - (g) 第十二条第 7 款不变；
 - (h) 第十二条第 8 款不变；
 - (i) 第十二条第 9 款不变。

- 第十二条第 10 款改为：

88.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或在其后一旦实际可行时，就以上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¹⁴ 的执行指南、包括关于核查和报告的指南作出决定，同时考虑到各种计划的特点。

关于附件 A 的提案

备 选 1:

- 修订附件 A 的部门和类别：

部门/~~源~~类别

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水稻种植

农业土壤

热带草原划定的烧荒

农作物残留物的田间燃烧

森林管理：林地仍为林地

土地转为林地

耕地：耕地仍为耕地

土地转为耕地

草场：草场仍为草场

土地转为草场

湿地：湿地仍为湿地

土地转为湿地

住区：土地转为住区

其他土地：土地转为其他土地

¹⁴ 第 2 款、第 3 款和第 4 款分别指《京都议定书》中将包含关于排放量交易、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的诸款。

备 选 2:

- 修订附件 A:

温室气体	
通用名称	化学分子式
二氧化碳	CO ₂
甲 烷	CH ₄
氧化亚氮	N ₂ O
氢氟碳化合物	HFC
三氟甲烷(HFC-23)	CHF ₃
二氟甲烷(HFC-32)	CH ₂ F ₂
一氟甲烷(HFC-41)	CH ₃ F
五氟乙烷(HFC-125)	CHF ₂ CF ₃
四氟乙烷(HFC-134)	CHF ₂ CHF ₂
氟烷-134a(HFC-134a)	CH ₂ FCF ₃
三氟乙烷(HFC-143)	CH ₂ FCHF ₂
氟烷-134a (HFC-143a)	CH ₃ CF ₃
二氟乙烷 ¹ (HFC-152)	CH ₂ FCH ₂ F
氟烷-152a (HFC-152a)	CH ₃ CHF ₂
氟乙烷 ¹ (HFC-161)	CH ₃ CH ₂ F
七氟丙烷(HFC-227ea)	CF ₃ CHFCF ₃
六氟丙烷 ¹ (HFC-236cb)	CH ₂ FCF ₂ CF ₃
六氟丙烷 ¹ (HFC-236ea)	CHF ₂ CHFCF ₃
氟烷-236fa (HFC-236fa)	CF ₃ CH ₂ CF ₃
五氟丙烷(HFC-245ca)	CH ₂ FCF ₂ CHF ₂
氟烷-245fa ¹ (HFC-245fa)	CHF ₂ CH ₂ CF ₃
五氟丁烷 ¹ (HFC-365mfc)	CH ₃ CF ₂ CH ₂ CF ₃
十氟戊烷(HFC-43-10mee)	CF ₃ CHFCHFCF ₂ CF ₃
三氟化氮 ¹	NF ₃
全氟碳化合物	PFC
四氟甲烷(PFC-14)	CF ₄
全氟乙烷(PFC-116)	C ₂ F ₆
全氟丙烷(PFC-218)	C ₃ F ₈
全氟环丁烷(PFC-318)	c-C ₄ F ₈
全氟丁烷(PFC-3-1-10)	C ₄ F ₁₀
全氟戊烷(PFC-4-1-12)	C ₅ F ₁₂
全氟环己烷(PFC-5-1-14)	C ₆ F ₁₄
全氟辛烷 ¹ (PFC-9-1-18)	C ₁₀ F ₁₈
六氟化硫	SF ₆

¹ 脚注表示《议定书》在第二个承诺期将涵盖的补充气体。

备 选 3:

- 包括以下气体:

二氧化碳(CO₂)

甲烷(CH₄)

氧化亚氮(N₂O)

氢氟碳化合物(HFC)

全氟化碳(PFC)

全氟化物

六氟化硫(SF₆)

氟化氮(NF₃)

氢氟醚/氟化醚(HFE)

全氟聚醚(PFPMIE)

- 包括以下部门:

[能 源]

燃料燃烧活动

能源工业

制造业和建筑

运 输

其它部门

未具体规定的活动

燃料的散逸性排放

固体燃料

石油和天然气

能源生产带来的其它排放

二氧化碳的运输和储存

二氧化碳的运输

注入和储存

其 它

[工业加工和产品利用]

矿业

化工业

金属业

来自燃料的非能源产品和溶剂使用

电子工业

作为臭氧层耗竭物质的氟化物的替代品

其它产品加工和使用

其它

[农业、林业和其它土地利用以及土地的聚合源和非二氧化碳排放源]

注：方括号内的文字反映《200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中对本部门作出的主要改动(如：新型农业、林业及其他土地利用部门)。目前，方括号内文字的主要困难在于未能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核算达成一致。未加方括号的文字是目前列入附件A的反映农业类别的类别，略有增添。谈判时尚需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

畜牧业

肠道发酵

粪肥管理

[土地

森林土地

耕地

草场

湿地

住宅

其它土地]

土地上的聚合源和非二氧化碳排放源

生物质燃烧所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施用石灰

施用尿素

来自管理土壤的直接氧化亚氮排放

来自管理土壤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来自粪肥管理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水稻种植

其 它

[其 它

伐木制品

其 它]

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处置

废水的生物处理

废水处理和排放

废弃物焚化和露天焚烧

其 它

其 它

来自氮氧化物和氟化氮中的氮大气沉积的间接氧化亚氮排放

其 它

-- -- -- -- --